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参加现场表决的董事 6 人，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 3 人。会议由董事长刘连红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全体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拟参与发起设立商业保理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议案为关联交易，公司将按关联交易披露的要求单独进行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参与发起设立无锡阿福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刘连红、龚新度、戴敏君、闵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拟参与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议案为关联交易，公司将按关联交易披露的要求单独进行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刘连红、龚新度、戴敏君、闵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3 日